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385,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程新平因公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不适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方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财务管理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财务管理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2023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佳莹、王雪尔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